**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駐店時間聲明**

**健康藥房**

**營業時間**

(公眾假期照常營業)

星期一至六 9:00 - 21:00

星期日休息

技術主管 陳大文藥劑師 駐店時間

星期一至六 9:00 – 13:00；14:00 – 19:00

星期日休息

技術主管替代人 陳二文藥劑師 駐店時間

星期一至六 13:00 – 14:00；19:00 – 21:00

星期日休息

|  |  |  |
| --- | --- | --- |
| 東主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 技術主管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 技術主管替代人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

**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駐店時間注意事項**

須遵守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強制性)**

一、藥房的運作須包括長期及持續的技術指導。

二、在不妨礙下條內容所指情況下，藥劑師最少要在藥房運作的三分二或一半時間內擔任職務，分別視乎運作時間為九小時或十二小時，技術指導方被認為是長期及持續。

**第三十四條 (技術主管的替代)**

一、當技術主管暫時性的出缺不超過一個月，尤指其因假期或患病，其職位由另一藥劑師或具有最少兩年實際從事專業的藥房技術助理所替代。

二、倘技術主管的出缺或不能擔任職務的期間愈一個月時，須由一名在衛生司註冊的藥劑師替代。

三、一名技術主管由另一名技術主管的永久性替代，必須透過連同第三十二條一款b）項所指聲明書的申請書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許可。

四、當該主管每日出缺時，在與其本身責任無牴觸時，其職位由其指定的一名藥房技術助理#替代。

**第五十四條 (運作時間)**

一、藥房必須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七時開門營業，但可把每日運作時間超愈上述限制。

二、倘每日運作時間超愈上款所指，並倘有每週假日時，必須通知藥物監督管理局及置於藥房門外或廚窗。

三、在不妨礙下款所指，藥房可以在法例所訂的日子內關門，作為每週休假。

#可接納由藥劑師替代。

須遵守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